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4,647,651.85 元，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848,296.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842,553.72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56,173,868.4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745,479,526.06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鉴于公司暂时不具备实施高送转的条件，为了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 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

2018 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已全面进入焚烧阶段且处于行业成熟期，综合化、规模化、专业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市政污水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城

市污水处理市场格局已趋稳定，未来处理能力增长放缓且主要集中于县城污水，城市污水处理市场从新建热潮逐步转向运营优化，提标改造将成为主要方向。为了夯实并发展成为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卓越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严守安全底线为根本，不断提高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紧扣国内环保行业发展机遇，“2+4”业务深耕上海市场，着力拓展全国，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2大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4个新兴业务领域，从规划、设计、咨询、研发、监测、监管、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等全产业链、全方位、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服务。

鉴于以上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制定2018年度分红预案。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9,716,230.14元（含税），占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计划实施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抓住环保项目的投资机会，同时为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留存于今后的市场投资及生产运营。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85	3	59,716,230.14	577,848,296.40	10.33
2017年	0	0.8	0	56,203,510.72	505,947,485.93	11.11
2016年	0	0	0	0	0	0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2019年公司将投资建设奉化垃圾焚烧发电、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多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解决。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针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2019年3月22日召开业绩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分段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